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4 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已 经2024年6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 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总理 李强 2024年7月1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 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 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 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 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 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 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 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 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 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第三条 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 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 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 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 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

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 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 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公司公 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 互联共享,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 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条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

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或者通过其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 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 符合本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 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 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 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 止。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 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作出特别标注。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 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 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

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调整出 资期限、注册资本加强指导,制定具体操作指南, 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提升登记便利化

第十一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 本规定,制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 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 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7月1日电)

(上接第十四版)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 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 常识,公布咨询或者求助电话等联络方式和 渠道。

第六十七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 人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 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 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 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 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 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 备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 治等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 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 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 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 象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 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 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 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 场所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 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六十八条 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 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重要商品和服务市 场情况加强监测,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保障供应、 稳定市场。必要时,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 有关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十九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 社会安全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 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

第七十条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 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 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 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 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

第五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七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 响应制度。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 性质、特点、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因素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划分标准由国务院 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确 定应急响应级别。

第七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 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 针对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立即 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 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 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上级人民政府 报告;必要时,可以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 急处置与救援,统一指挥进入突发事件现场的单 位和个人。

启动应急响应,应当明确响应事项、级别、预

计期限、应急处置措施等。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

的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 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及时有 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第七十三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 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 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转移、疏散、 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 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 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 流动、封闭管理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

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 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 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 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

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 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 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 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 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应急救 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药品、燃料等基本生 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牟 取暴利、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

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 (十)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保护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控制和处置污

(十一)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

第七十四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 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 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 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 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 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二)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 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

(三)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 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 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 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 临时警戒线;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 要措施。

第七十五条 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 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 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 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 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七十六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 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要时 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 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 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 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 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 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 的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运输 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

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 人员。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 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受突发事件影 响无人照料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提供及时有效帮助;建立健全联系帮扶应 急救援人员家庭制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第七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 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 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 救与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情况紧急的,应当 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第七十八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 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 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 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 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 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 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 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 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 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 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七十九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个人应当 依法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 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 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 护社会秩序。

第八十条 国家支持城乡社区组织健全应 急工作机制,强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信息 平台应急功能,加强与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数据共 享,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和服务群众能力。

第八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心理健康 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引导心理健康服 务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各类人 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疏导、心理 危机干预、心理行为问题诊治等心理援助工作。

第八十二条 对于突发事件遇难人员的遗 体,应当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科学规范处 置,加强卫生防疫,维护逝者尊严。对于逝者的 遗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在履行法定职 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内,可以要求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提供应急处置与救援需要的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提供,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对获取的相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并依法保护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八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有关 单位和个人因依照本法规定配合突发事件应对 工作或者履行相关义务,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 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取得并确保 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 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 人信息。

第八十五条 因依法履行突发事件应对工 作职责或者义务获取的个人信息,只能用于突发 事件应对,并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予以销 毁。确因依法作为证据使用或者调查评估需要 留存或者延期销毁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 性、必要性、安全性评估,并采取相应保护和处理 措施,严格依法使用。

第六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八十六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 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 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宣布解除应急响应, 停止执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 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 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 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 恢复社会秩序。

第八十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 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评估,制 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 组织和协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交通、铁 路、民航、邮政、电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能 源、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 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申、供气、 供热、医疗卫生、水利、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

第八十八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 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 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 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 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协调其 他地区和有关方面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 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 发展的优惠政策。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本地区遭受的损失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 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 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 矛盾纠纷。

第九十条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 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所在单位应当保证其工 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并可以按照规定给予相应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 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落实工伤待遇、抚恤 或者其他保障政策,并组织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中 致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第九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 府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查明突 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 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第九十三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有关资 金、物资的筹集、管理、分配、拨付和使用等情况, 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四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 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 用工作机制。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形成的材料,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归档,并向相关档案馆移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 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 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机关综合考虑突 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后果、应对处置情况、行为人 过错等因素,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 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 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 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突发事件 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 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 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应对措施,侵犯公民

生命健康权益的; (六)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七)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

善后工作的;

(八)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 援资金、物资的; (九)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给 予补偿的. 第九十六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

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 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

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

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三)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

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 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

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法律对前款行为规定了处罚的,依照较

重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 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

件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 吊销其许可证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公职人 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 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发布

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的,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 第九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第八

由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 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造成人身、财产

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

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为了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 身、财产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而采取避险措施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等法律关于紧急避险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

第八章 附 则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 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本法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 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 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 律规定执行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发 生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 国务院外交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有关 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应对

第一百零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 外国人、无国籍人应当遵守本法,服从所在地人 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并 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零六条 本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 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前5月我国规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8%

本报北京7月1日电 (记者王政、刘温馨)记 者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前5月,我国电子信息 制造业行业整体增势明显,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 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8%,增速分别比同期工 业、高技术制造业高7.6个和5.1个百分点。5月,

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5%。 主要产品生产稳步增长。前5月,手机产量 6.2亿台,同比增长10.6%,其中智能手机产量4.6亿 台,同比增长12%;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1.28亿 台,同比增长1.9%;集成电路产量1703亿块,同

出口稳定恢复。前5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 制造业累计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0.7%,较前4月 提高0.5个百分点。5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 造业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1.7%。

效益逐月改善,投资增速加快。前5月,规模 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5.95万亿元, 同比增长8.5%;实现利润总额1946亿元,同比增 长56.8%。前5月,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 同比增长14.8%,较前4月提高1.7个百分点。

本报北京7月1日电 (记者欧阳洁)中国 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 心发布的数据显示,6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 数(PMI)为49.5%,与上月持平。从分项指数变 化来看,生产端稳中有增,新动能加快增长,微 观主体活力有所改善,原料成本压力短期回落, 经济运行整体稳定。 生产端稳中有增。6月,我国制造业生产活

动保持稳中有增势头,生产指数为50.6%,仍保持 在扩张区间。前期推出的各项经济政策逐步落 地对企业扩大生产有较好促进作用,部分行业接 单情况较好对制造业整体生产活动有所支撑。

新动能加快增长。6月,装备制造业PMI为

6月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49.5%

51%,较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其生产指数和新 订单指数较上月均有上升,分别升至53%以上和 52%以上的水平。高技术制造业 PMI 为 52.3%, 较上月上升1.6个百分点,且生产指数接近54%, 较上月上升超过1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为 53%,较上月上升接近2个百分点。从细分行业 来看,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 机械器材制造业和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及仪器 仪表制造业增速上升较为突出。

微观主体活力有所改善。6月,大型企业稳

50.1%,连续14个月保持在50%及以上,生产指数 连续4个月保持在52%以上,显示大型企业保持 稳中有增运行,生产活动继续上升,展现出较强 韧性。6月,中型企业PMI为49.8%,较上月上升 0.4个百分点,且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均上升 至51%以上,显示中型企业供需双双环比上升。 小型企业PMI为47.4%,较上月上升0.7个百分 点,新订单指数较上月上升接近2个百分点,显示 小型企业回稳运行,市场需求有所改善。

定运行,中小企业向好回稳。大型企业PMI为